

致华南理工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出国留学人员家长的信

家长同志您好：

为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拓宽研究生的国际视野，提高培养质量，根据《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 2018 年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的通知》（穗菁〔2018〕1 号）的要求，华南理工大学积极组织选拔学生赴国外一流大学师从国际一流导师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博士联合培养。

经个人申请、学校推荐、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组评审，祝贺您的孩子获得 2018 年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资助出国留学资格。您的孩子已与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领导小组签订《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资助协议书》，也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公派研究生项目协议书》。因学生将远离学校和亲人出国前往一个全新的环境，对学生来说这既是一个非常好的学习、成长和锻炼的机会，同时对学生身体、心理各方面也是一个很大的挑战。如您所知，国外的生活可能存在着一些未知的风险，因此，我们需要您签署一份《公派研究生项目家长同意函》，这是学生最终顺利成行的必要条件之一，相信您一定能给予充分的理解。

我们希望各位家长充分了解此事的利弊与学校的要求，确认您的孩子身心健康，有能力完全承担境外学习的重担和所有健康、安全责任。也请您督促孩子珍惜此次机会，在外期间真正地把时间和精力用到学习和与学业有关的活动上，能严格履行与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领导小组和学校所签署协议书的各项协定，能随时保持与家长、老师、同学的联系，顺利地完成在外留学期间的学习任务，按期回国。学生在外期间的健康、安全和行为均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务必做到顺利出国，平安回国。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2018 年 8 月

GEP 留学学号_____号

公派研究生项目家长同意函

我们是华南理工大学_____院（系）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_____的家长，学校发来的“致华南理工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出国留学人员家长的信”已经阅读并知悉相关情况和要求。

我们 同意 不同意 我们的孩子_____赴_____国_____大学进行为期_____月的公派留学学习（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我们会要求其遵守中国及留学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华南理工大学和前往国外大学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与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领导小组和学校所签署协议书的各项协定，随时保持与学校导师和公派研究生项目办公室管理人员、家人及同学的联系，在外期间真正地把时间和精力用到学习和研究工作上，顺利地完成了在留学的学习任务。我们注意到广州市留学人员服务与管理中心已经对学生开展了必备的安全知识、礼仪等行前教育工作，我们明确知晓我们的孩子在境外期间的健康和安、行为等责任均由我们的孩子_____本人承担。

学生家长（签字）：

（父亲）_____

（母亲）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字地点：_____省（市）_____市（区/县）_____省（市）_____市（区/县）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请务必由学生家长本人签名，一经查证签名不属实的，将取消公派出国留学资格。